

114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

-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 1 式 3 份, 甲方執 2 份及乙方執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補助乙方, 以推展家庭托顧服務。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二、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 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 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者,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 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 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 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 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四、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 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 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三條 履約效期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服務項目與單位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權責事項為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計畫之推動。

(一)配合出席參與服務聯繫會報、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等。

(二)年度成果報告彙整成冊，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至本局。

(三)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如有執行情形不善，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其他本局交辦之家庭托顧服務相關事宜與活動。

二、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托顧家庭管理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二)依執行情形將獎助款核付乙方。

三、其他：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第五條 獎助基準、調整及作業規範

一、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獎助基準，應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需求說明書暨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二、甲方得俟預算酌予調整獎助項目及金額，經費用罄得停止獎助。

三、如中央部會相關法令、施行細則、公告文件等進行更動或修正時，甲方得另行函文通知本契約之本文、附件及其變更、補充，以附約方式辦理。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前開契約內容，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 四、乙方應依據本計畫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原則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編列計畫經費概算表(預算)於計畫書，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核銷時詳列各別款項。
- 五、倘上開經費內容尚未符合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定者，甲方得不予獎助該項目之經費。如乙方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應撤銷該相關獎助金費，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因客觀條件改變，致原核定計畫經費概算表(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乙方應填函文甲方申請修改預算核准始可辦理，惟修改預算應以函報甲方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30 日曆天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七、乙方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未依甲方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等情事，甲方得依相關規定撤銷、降低或繳回相關獎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本計畫停止獎助 1 年至 5 年，或作為次年度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八、乙方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六條 履約金額

依本局核定經費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獎助費用撥款及核銷期程：

- (一) 乙方應設立專戶儲存本計畫獎助經費專款專用，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 (二) 簽訂契約及修訂計畫書：乙方應於甲方文到 10 日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審查修正意見回

復表、契約書(1 式 3 份)函報甲方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三) 請乙方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 前，檢附領據、切結書、成果報告、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收支明細表、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修繕前後照片、設施設備清單、設施設備照片、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契約書影本及帳戶影本，函報至本局辦理核銷及結報事宜，覈實支付。

二、本計畫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以簡化帳務與處理流程。乙方應將相關核銷原始憑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並留存 10 年，以供審計查核。另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並接受甲方查核。

三、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上開原始憑證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本計畫或乙方團體酌減嗣後獎、補（捐）助款或停止獎、補（捐）助 1 至 5 年。

五、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六、乙方未依規定時程進行申報或申報內容不符本計畫規範者，甲方得不予撥付獎助費用，亦可事後追繳之。

七、本項計畫經費編列核銷項目不得互相勻支。

第八條 獎助款之繳回

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如有以下情事，將取消獎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一、申請獎助單位未能於114年11月30日前申請機構設立者。
- 二、申請獎助單位雖已於114年11月30日前申請機構設立，但遲未於1年內取得設立許可證，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後，仍無法完成設立者。
- 三、申請獎助單位未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3個月內，與本局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簽訂，並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如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仍未完成特約簽訂者。
- 四、申請獎助單位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營運未滿3年，或於取得設立許可證後3年內變更負責人者（不可抗力事由除外）。

第九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補助款，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托顧家庭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末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

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7日內，暫停服務契約：

- (一)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二)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三)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五)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乙方服務中之托顧家庭，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簽章)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人：

電話：04-25265394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